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注册会计师李敏、周燕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5 号

李敏、周燕:

经查明,在你们担任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中水渔业"或"公司")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期间,中水渔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4月13日,财政部下发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、出租车、远洋渔业、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【2016】133号),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,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,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。根据该文件精神,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(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)。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,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,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。上述文件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(2016年4月27日)期间下发,但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,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25,898,412.00元,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你们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,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存在上述会计差错,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2.23 条的规定,对中水渔业的违规行

为负有责任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1日